

#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文件

赣市市监标字〔2022〕1号

## 赣州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关于印发《2022年 标准化工作要点》的通知

各县（市、区）市场监管局，赣州经开区、蓉江新区分局：

现将《2022年标准化工作要点》印发你们，请结合实际，认真组织实施。



# 2022 年标准化工作要点

2022 年全市标准化工作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，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，按照省、市市场监管工作会议要求，聚焦“作示范、勇争先”的目标定位，贯彻落实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》，深化标准化改革创新，提升标准质量效益，推进“江西绿色生态”品牌建设，加快构建服务高质量发展标准体系，以优异成绩迎接党的二十大胜利召开。

## 一、深化标准化改革创新

1. 深入学习、宣传、贯彻《国家标准化发展纲要》，落实国家标准委、省局相关工作部署，细化责任分工，逐项落实到位。
2. 调整赣州市标准化战略领导小组，各地参照成立县（市、区）级标准议事协调机构，建立健全标准化工作协调推进机制。
3. 落实标准化奖励政策，争取各级政府出台和完善标准化奖励政策，对标准制修订、标准化试点示范、标准领跑者、标准化良好行为等进行奖励。
4. 深入实施标准化战略，推动各行业主管部门落实部门标准化职责，激发社会各界参与标准化工作的热情，组织申报江西省首届标准创新贡献奖。
5. 完成国家技术创新基地（江西绿色生态分中心）验收，将标准化纳入各地质量技术基础（NQI）平台建设内容，探索开展省级家具等重点产业链技术标准创新基地建设。

## **二、推进“江西绿色生态”品牌建设**

6. 建立打造“江西绿色生态”品牌工作推进协调机制，争取各级政府出台配套政策措施，确保打造“江西绿色生态”品牌工作顺利推进。

7. 围绕我市特色产品和服务，引导企业、高校、科研院所、社会团体参与制定比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更加严格的“江西绿色生态”地方标准、团体标准，**每个县（市、区）各制定1项以上“江西绿色生态”标准。**

8. 依据我省已发布的“江西绿色生态”地方或团体标准，积极引导我市企业、组织积极创建“江西绿色生态”品牌，**每个县（市、区）各新增1个以上“江西绿色生态”产品。**

9. 开展“江西绿色生态”品牌试点县建设，按照时间节点完成试点工作任务，总结、推广“江西绿色生态”品牌培育工作中的好经验、好做法。

10. 加大对打造“江西绿色生态”品牌工作宣传力度，挖掘和培育一批有潜力的企业，形成品牌梯队，引领更多的企业迈入“江西绿色生态”先进行列。

## **三、构建服务高质量发展的标准体系**

11. 围绕发展数字经济，加大移动物联网、大数据、人工智能、区块链、智慧城市管理等领域标准研制力度，为加快数字经济发展提供标准技术支持。

12. 围绕工业倍增升级，推动有色金属、现代家居、服装纺织等重点领域标准制修订，提高我市产业链、供应链标准化水平。

13. 围绕乡村全面振兴，加快富硒等农业地方标准研制，会同农业部门完成《2022年赣州市全域创建绿色有机农产品基地先行先试工作推进方案》中的标准制定任务，探索开展开展村容村貌提升、农村供水、农村生活垃圾和污水治理、农村厕所建设改造和数字乡村等标准研制。

14. 围绕美丽赣州建设，开展碳达峰、碳中和、生态修复、资源节约与利用、污染防治、绿色矿山建设等重点领域引导开展标准制修订工作，支撑生态文明建设。

15. 围绕提高民生品质，加强与有关部门、社会团体合作，以养老、家政、托育、社会公共服务等作为重点行业领域，推动完善服务标准体系，不断满足优质服务需求。

#### 四、提升企业标准化工作内在活力

16. 推行企业标准自我声明公开制度，落实企业标准主体责任，力争企业产品标准100%通过“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”进行公开。

17. 鼓励执行国家、行业、地方或团体标准的企业，通过“企业标准信息公共服务平台”进行公开，年内新增平台注册企业一类县30家以上，二类县20家以上，三类县15家以上。

18. 持续开展对标达标专项提升活动，通过对标先进标准引领产业转型升级，年内各地新增完成对标声明企业一类县4家以上，二类县3家以上、三类县2家以上。

19. 实施2022年江西省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制度，围绕我市“1+5+N”等优势产业，挖掘和培育重点企业，每个县（市、区）

各组织2家以上企业参与评价，争取更多企业进入国家及省级企业标准“领跑者”榜单。

20. 引导企业加强标准化工作，建立企业标准体系，参与国际、国内标准化活动，将先进的企业标准转化为国家标准、行业标准、地方标准和团体标准，鼓励企业开展标准化良好行为评价活动。

## 五、筑牢标准化发展基础

21. 加强标准化技术机构建设，筹建江西省富硒产业标准化技术委员会，完成江西省家具标准化技术委员会换届，探索发挥省级标委会在地方标准技术审查工作中的技术支撑作用。

22. 引导各类团体积极参与标准化工作，促进团体标准规范优质发展，提升社会团体标准化工作能力，建立以需求为导向的团体标准制定模式，锚准新技术、新产业、新业态，制定一批满足市场需求的团体标准，组织参与团体标准“领先者”评选工作。

23. 抓好国家油茶标准化区域服务与推广平台、于都国家服装服饰产品标准化试点项目建设，完成会昌贝贝南瓜农业标准化示范区验收，积极申报新一批国家农业标准化示范区等试点示范项目，加快形成可推广、可复制的经验模式。

24. 强化企业标准、团体标准“双随机、一公开”监督检查，畅通标准实施投诉举报渠道，推动形成政府、行业、社会共同监督标准制定与实施的机制。

25. 加强标准化服务，扎实做好商品条码注册和续展工作，强化条码的管理和应用。

26. 及时总结、宣传各地标准化特色亮点工作，提高标准化宣传的广泛性和时效性，做好“质量月”、“世界标准日”等重要时间节点的宣传工作，提升全社会标准化意识。

27. 加强标准化管理队伍建设，加大各类标准化人员培训力度，探索推动标准化工作人员职业能力建设，推广“1+X”标准职业技能等级证书。

28. 落实全面从严治党责任要求，把党的全面领导和政治建设贯穿到标准化工作的全过程、各环节，加强纪律建设和作风建设。